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引导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肖海俊 | 最后更新: 2006-11-28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引导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肖海俊

2006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发表了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讲话精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深刻内涵,全面阐述了树立正确价值观的具体要求,对明确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讲话特别强调了两点,一是强调社会风气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价值导向的鲜明体现,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既是经济社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更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而是强调特别要引导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把他们培养成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些论述对教育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我们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青少年是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主要对象。青少年价值观的形成是受社会、家庭和学校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特别是随着社会变化,人们的价值选择和价值趋向的变化对青少年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已经成为影响青少年价值观形成的重要因素。荣辱观教育应把重点放在青少年,他们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而主阵地在学校。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推进素质教育的基础性工作,纳入学校德育工作的全过程,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要把“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充实到中学的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材之中,充实相关学科的教学内容。要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水平、行为能力和心理特点,科学规划荣辱观教育的具体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增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培育青少年的社会荣誉感和道德羞耻心。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师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教师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用自己的模范言行影响和带动学生。

我们从事教育的工作者更应深刻理解“八个为荣、八个为耻”的含意，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渗透到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中去。“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就是要加强对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激发青少年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感，不做损害国家利益的事，不能用国家的机密去换取个人钱财；“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就是要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热爱劳动人民，从小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利益；“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就是要加强对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的培育，帮助学生了解自然和尊重自然，引导他们努力学习、勤思好问、乐于探究，从小做到相信科学不迷信；“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就是要让孩子从小树立劳动观念，懂得劳动光荣、懒惰可耻，自己的事自己做，积极参加公益劳动，不好逸恶劳；“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就是要加强集体主义教育，在孩子中大力倡导团结互助精神，增强学生的集体观念，做到关心集体、学会与他人合作，不做损人利己的事；“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教育孩子从小做到诚实守信，说镇华、办实事，待人以诚、交友以信，不弄虚作假，不见利忘义；“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提高学生的公民素养，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学生的规则意识，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学法、知法、守法，自觉遵守学校纪律和公共秩序，不做违法乱纪的事；“以艰苦奋斗为荣、骄奢淫逸为耻”就是要引导广大中小学生不畏艰辛，不怕困难，从小培养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品德，不奢侈浪费，不贪图过骄奢淫逸的生活。

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必须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对于较高的道德标准一时达不到并非坏事，而是要从言行一致开始，通过坚韧的努力，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境界。在我们的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不能混淆。否则，社会和谐不起来，经济发展不起来，民族精神振作不起来，国家也强盛不起来。

我们应该把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重要论述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利契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充分发挥团青组织优势，从青少年认知水平、实践能力和成长规律的实际出发，设计和组织开展富有特色、形式新颖、生动活泼、充满生机的教育活动，将全区青少年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投入到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和实践中，使他们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知荣明耻、收获成长、升华品格。

我们可以从下面两点来加强青少年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

第一，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革命传统教育相结合。为在青少年中大力加强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把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引导青少年树立继承先烈遗志，永远跟党走。通过组织青少年开展各种活动的形式，学先烈事迹，增进爱国热情，提高道德素养，坚定传承革命精神，永远跟党走的理想信念，在青少年中营造了明是非、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的良好氛围。

第二，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道德实践活动相结合。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重在实践，我们应该让“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崇尚科学”、“辛勤劳动”、“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八荣”在青少年心中深深扎根，使他们能够在心怀感恩中健康成长、真诚奉献中不断升华，用良好的道德习惯，影响和带动周围的人们摒弃“八耻”。引导青少年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融入青年创业、青年文化、青年创新、青年服务、青年中心等重点工作中，推动青少年自觉践行

社会主义荣辱观。

肖海俊：江苏如东电大团委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